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智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智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游智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游智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06年5月5日16時許，駕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慈音寺前，徒步進入正殿內發覺神像上有金牌，見寺內該時無人看管，有機可趁，竟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先拿取慈音寺內客觀上足以對人

01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
02 把，撬開神明房之鎖頭後，伸手入內拿取神像上之金牌2面
03 （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3500元），得手後即駕車離
04 去，並於當日將金牌售予不知情之人，獲取現金4500元供生
05 活所用。嗣於同日傍晚慈音寺之管理員盧瑞祥發覺神像金牌
06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採集指紋建檔，而於111年底核
07 對與游智穎檔存之指紋相符，始知上情。

08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9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盧瑞祥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11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內政部警
12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30日刑紋字第1117053693號鑑定
13 書各1份。

14 (四)現場照片6張。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後，刑法第3
19 21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
20 生效，修正前、後規定暨比較結果如附表所示，依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比較上開規定
22 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新法顯未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
23 告本案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
24 刑。

25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6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27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8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9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30 96年度台非字第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案發地點
31 使用之螺絲起子雖未扣案，然被告既得持該螺絲起子撬開神

01 明房鎖頭，質地當屬堅硬，若持以攻擊人體，應能成傷，客
02 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危險性
03 之兇器無疑。故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前
0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
06 識成熟之成年人，卻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
07 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
08 社會治安，顯係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
09 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件被告之
1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前即有多次竊盜素行、本件竊
11 取財物之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
12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之記載）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
19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金牌，其於竊得
20 當日即以4500元之價格變賣，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
21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雖並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榮加到庭執行職務
27 。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琴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茵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修正前）

08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11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
15 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16 內而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刑法第321條第1項修正對照暨比較結果表

編號	現行有效條文	修正前條文	比較結果
一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 居住之建築物、 船艦或隱匿其內 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 或其他安全設備 而犯之。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 居住之建築物、 船艦或隱匿其內 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 或其他安全設備 而犯之者。	修正前規定「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規定則為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已提高罰金刑部分 之最高刑度，涉及科刑規 範之變更，自有新舊法比 較適用之必要，且修正前 規定罰金刑之上限較低， 是修正後規定顯未較有利 於被告。

	<p>三、攜帶兇器而犯之。</p> <p>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p> <p>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p> <p>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p>	<p>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p> <p>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p> <p>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p>	
--	--	--	--